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五届年度会议

CCW/AP.II/CONF.7/2
1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
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

最 后 文 件

2005 年 11 月 23 日，日内瓦

第七届年度会议的最后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1
第七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3 - 10	1
第七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1 - 17	2
结论和建议	18 - 22	3

附 件

一、第七届年度会议议程	5
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在第七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6
三、第八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7
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8
五、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10
六、文件清单	11

导 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规定,为了在与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上进行协商与合作,应每年召开一次议定书缔约国会议。

2.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六届年度会议商定向第七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第六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CCW/AP.II/CONF.6/3)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第七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并建议于 2005 年举行第七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CCW/AP.II/CONF.6/3,附件四)。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举行。

第七届年度会议的组织

3. 第七届年度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由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主持开幕。

4. 这届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了由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担任第七届年度会议主席的提名。会议还确认了由中国的胡小笛大使、捷克共和国的亚历山大·斯拉比大使和约旦的穆萨·布赖扎特大使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5.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还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第七届年度会议秘书。

6. 已将其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一事通知保存人的下列国家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

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7.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

8. 下列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阿塞拜疆、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0. 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地雷行动小组、美国律师协会、集束弹药联盟、丹麦教会援助社、国际残疾人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行动、伊拉克医生联盟、地雷行动(加拿大)和国际基督和平会的代表出席了年度会议的公开会议。

第七届年度会议的工作

11.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会议还指出，1999 年举行的第一届年度会议通过的并经 2002 年 12 月 11 日修订后的载于 CCW/AP.II/CONF.6/2 号文件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在通过此一议事规则时主席所作的声明也比照适用于第七届年度会议。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还决定以全会方式开展工作。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 CCW/AP.II/CONF.6/3)号文件附件四所载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恩里克·罗曼-莫雷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致会议的贺词。

15. 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一般

性意见交换过程中发表的意见反映在会议的简要记录中，这些记录将在晚些时候印发。

16. 会议期间，中国代表团作了一次视听介绍，题为“中国在 2005 年开展的排雷行动”。

17. 根据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的 59 份国家年度报告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报告载有下列方面的资料：

- (a) 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以及
- (g) 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排雷数据库的资料。

结论和建议

18.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发表一项呼吁，其中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该呼吁载于附件二。

¹ 秘书处收到的电子形式的国家年度报告原文照发，并按秘书处收到的顺序列于附件六中。

19. 会议建议作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国的第七届年度会议主席履行他们的职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各缔约国在各自的地区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20. 鉴于 2002 年第四届年度会议决定在当届会议结束时指定下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以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连续性，因此会议决定提名捷克共和国代表担任将于 2006 年举行的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的候任主席，中国、德国和约旦代表担任候任副主席。

21. 会议讨论了 2006 年召开第八届年度会议的问题，并决定该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将由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召开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处理。会议决定，不需要为第八届年度会议召开筹备会议。会议商定向第八届年度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建议，该临时议程载于附件三。会议还审议了第八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见附件四)，并建议于 2006 年举行第八届年度会议时予以通过。

22.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第七届年度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订后的 CCW/AP.II/ CONF.7/CRP.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报告，通过的报告现作为 CCW/AP.II/CONF.7/2 号文件印发。

附 件 一

第七届年度会议议程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 件 二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在第七届年度会议上发出的呼吁

我们，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届年度会议：

铭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减轻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的国际努力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是适用于所有各种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唯一国际法律文书；

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a)项审查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了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

欢迎自 1999 年 12 月举行第一届年度会议以来又有 40 个国家通知保存人它们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约束，从而使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总数增加到 85 个；

强调尽可能广泛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加入议定书。

附 件 三

第八届年度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7.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10.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11.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 件 四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费用估计 (经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审议)

1. 2005 年 11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决定，于 2006 年举行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为期一天。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中开列了召开上述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244,800 美元。费用估计的细目见附表。

3. 应指出，费用估计是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预期工作量算出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费用记入帐户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及有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中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是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的，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

2006 年，为期一天，日内瓦

会议服务 项 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 服务(美元)*	所需其他 服务(美元)*	合 计 *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12,300							12,300
文件翻译		109,800	15,900	36,000	29,900			191,600
所需支助服务						1,200		1,200
所需其他服务							2,400	2,400
合 计	12,300	109,800	15,900	36,000	29,900	1,200	2,400	207,500

* 按 1 美元= 1.27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07,5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一名 P3, 3 个月	33,000
小 计	33,000
方案支助费用(B 的 13%)	4,300
B 小计	37,300
A+B 总计(四舍五入)	244,800

附 件 五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为止)

- | | |
|---------------|-------------------|
| 1. 阿尔巴尼亚 | 43. 列支敦士登 |
| 2. 阿根廷 | 44. 立陶宛 |
| 3. 澳大利亚 | 45. 卢森堡 |
| 4. 奥地利 | 46. 马尔代夫 |
| 5. 孟加拉国 | 47. 马里 |
| 6. 白俄罗斯 | 48. 马耳他 |
| 7. 比利时 | 49. 摩纳哥 |
| 8. 玻利维亚 | 50. 摩洛哥 |
|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51. 瑙鲁 |
| 10. 巴西 | 52. 荷兰 |
| 11. 保加利亚 | 53. 新西兰 |
| 12. 布基纳法索 | 54. 尼加拉瓜 |
| 13. 柬埔寨 | 55. 挪威 |
| 14. 加拿大 | 56. 巴基斯坦 |
| 15. 佛得角 | 57. 巴拿马 |
| 16. 智利 | 58. 巴拉圭 |
| 17. 中国 | 59. 秘鲁 |
| 18. 哥伦比亚 | 60. 菲律宾 |
| 19. 哥斯达黎加 | 61. 波兰 |
| 20. 克罗地亚 | 62. 葡萄牙 |
| 21. 塞浦路斯 | 63. 大韩民国 |
| 22. 捷克共和国 | 6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23. 丹麦 | 65. 罗马尼亚 |
| 24. 厄瓜多尔 | 66. 俄罗斯联邦 |
| 25. 萨尔瓦多 | 67. 塞内加尔 |
| 26. 爱沙尼亚 | 68. 塞舌尔 |
| 27. 芬兰 | 69. 塞拉利昂 |
| 28. 法国 | 70. 斯洛伐克 |
| 29. 德国 | 71. 斯洛文尼亚 |
| 30. 希腊 | 72. 南非 |
| 31. 危地马拉 | 73. 西班牙 |
| 32. 教廷 | 74. 斯里兰卡 |
| 33. 洪都拉斯 | 75. 瑞典 |
| 34. 匈牙利 | 76. 瑞士 |
| 35. 印度 | 77. 塔吉克斯坦 |
| 36. 爱尔兰 | 7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37. 以色列 | 79. 土耳其 |
| 38. 意大利 | 80. 土库曼斯坦 |
| 39. 日本 | 81. 乌克兰 |
| 40. 约旦 | 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41. 拉脱维亚 | 83. 美利坚合众国 |
| 42. 利比里亚 | 84. 乌拉圭 |
| | 85. 委内瑞拉 |

附件 六

文件清单

CCW/AP.II/CONF.7/1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CCW/AP.II/CONF.7/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七届年度会议——最后文件——2005 年 11 月 23 日，日内瓦
CCW/AP.II/CONF.7/INF.1	联合国会员国对发出的普遍加入经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的呼吁所作的答复
CCW/AP.II/CONF.7/INF.2	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7/CRP.1	第七届年度会议报告草案
CCW/AP.II/CONF.7/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AP.II/CONF.7/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AP.II/CONF.7/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AP.II/CONF.7/NAR.1 (只有英文本)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2 (只有英文本)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3 (只有英文本)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4 (只有英文本)	柬埔寨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5 (只有英文本)	马耳他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6 (只有俄文本)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7 (只有英文本)	列支敦士登公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8 (只有英文本)	爱沙尼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9 (只有西班牙文本)	西班牙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10 (只有英文本)	葡萄牙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11 (只有英文本)	波兰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12 (只有英文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13 (只有英文本)	日本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14 (只有英文本)	荷兰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15 (只有英文本)	瑞士联邦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16 (只有英文本)	摩洛哥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17 (只有英文本)	拉脱维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CCW/AP.II/CONF.7/NAR.18 (只有英文本)	捷克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 CCW/AP.II/CONF.7/NAR.19 芬兰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20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21 阿根廷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西班牙文本)
- CCW/AP.II/CONF.7/NAR.22 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23 澳大利亚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24 土耳其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25 法兰西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 CCW/AP.II/CONF.7/NAR.26 加拿大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 CCW/AP.II/CONF.7/NAR.27 大韩民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28 奥地利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29 卢森堡大公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和法文本)
- CCW/AP.II/CONF.7/NAR.30 挪威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31 匈牙利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32 爱尔兰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33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34 巴西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35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36 摩纳哥公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法文本)
- CCW/AP.II/CONF.7/NAR.37 印度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中文本)
- CCW/AP.II/CONF.7/NAR.39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40 瑞典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41 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42 教廷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43 新西兰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44 以色列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45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CCW/AP.II/CONF.7/NAR.46 南非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CCW/AP.II/CONF.7/NAR.47 立陶宛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CCW/AP.II/CONF.7/NAR.48 希腊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CCW/AP.II/CONF.7/NAR.49 意大利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CCW/AP.II/CONF.7/NAR.50 危地马拉共和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西班牙文本)

CCW/AP.II/CONF.7/NAR.51 比利时王国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CCW/AP.II/CONF.7/NAR.52 秘鲁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CCW/AP.II/CONF.7/NAR.53 罗马尼亚的国家年度报告
(只有英文本)

-- -- -- -- --